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經費計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屆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須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惟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
 - (一)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服務。
 - (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紀錄並繳交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辦理審核結案。
- 四、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五、乙方執行計畫，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長、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

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貴重儀器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貴重儀器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貴重儀器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
- 九、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甲方補助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三、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
- 十五、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或拒絕給予補助。
- 十六、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
- 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 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乙 方：_____（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